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榆家
電 話：(04)37061328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34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(0134441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8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8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6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

- (一)2018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2018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- (三)2018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五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六、推薦時間：自106年12月8日(五)起至107年1月18日(四)止(郵戳為憑)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，並請依「2018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八、檢附「2018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7-11-24
16:00:23
交章